

信息披露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4,399,000	3.0374	0.04%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4,399,000	3.0362	0.04%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1,098,000	15.0000	0.22%	-	-	-	-

注：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0,100,000	14.0000	0.23%	-	-	-	-

注：上述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股份质押到期前，不涉及新增融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适时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7%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0,100,000	14.0000	0.23%	-	-	-	-

注：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的定期限内质押股份数量为3,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对应融资余额3,1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是个人薪资收入。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害往来看，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忘录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2.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180,476,000	10.6000	0.10%	0.01%	2017年9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4%	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4%	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93,876,000	10.6000	0.10%	0.01%	-	-	-	-

注：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五、其他应披露的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的定期限内质押股份数量为3,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对应融资余额3,1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是个人薪资收入。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害往来看，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忘录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2.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4,399,000	3.0374	0.04%	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4%	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刘建伟	6,700,000	4.6360	0.04%	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7,800,000	12.0000	0.10%	0.01%	-	-	-	-

注：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的定期限内质押股份数量为3,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对应融资余额3,1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是个人薪资收入。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害往来看，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忘录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2.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唐庄金安微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将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意向书》等形式推进。

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由公司向有关各方发送《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意向书》，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由公司向有关各方发送《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意向书》，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